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 办事指南

武汉市民政局

2020年8月

高龄津贴发放

1、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对象

武汉市户籍、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始发依据）；符合年龄条件的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无武汉市户籍）。

2、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分别按标准 500 元/人安排。

3、高龄津贴首次登记时间

高龄津贴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始发依据，对即将年满 80 周岁提前两个月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建立电子档案。

4、高龄津贴首次登记途径

- （1）社区（村）网格员按照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分配的高龄老年人信息进行登记。
- （2）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也可以主动到社区（村）登记。

5、高龄津贴登记所需资料

高龄津贴首次发放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他人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或代办人必须配合提供真实信息。社区（村）登记时需确认老人现居住地址（户籍社区、居住社区、姓名、身份证号码是否和系统一致）、联系方式、银行卡或账户等信息。

6、高龄津贴发放形式

各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以社会化发放形式按季发放，银行于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将上季度高龄津贴发到老人的银行账号中。

7、高龄津贴的发放核实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依托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每月定期进行大数据比对（系统自动核实）老年人异动情况，社区（村）网格员发现老人异动也应主动更新或添加异动信息。对领取高龄津贴而老人长期不在汉的，可根据养老保险领取状态确定是否发放高龄津贴；如未参加养老保险的，每季度可采取电话或视频等方式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的，可暂停发放，待取得联系后核准实情，可补发高龄津贴。

8、高龄老人户籍迁移申领

市内迁移：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户籍在本市内发生异动的，老人或其代办人可主动告知迁出社区和迁入社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户籍在当季度迁出本辖区的，当季度高龄津贴由迁出辖区发放，下季度高龄津贴由迁入辖区发放。

市外迁移：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迁出本市或去世的，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高龄津贴。外地老人迁移武汉市的，户籍迁入当月享受高龄津贴。

9、高龄津贴补发

对未能及时完成信息登记的老人，取得联系后，由街道把关、区民政部门确认后，需补发高龄津贴的予以补发，2018 年之前未发的不计入补发时间（高龄津贴补发由户籍地社区在系统操作）。

市、区民政工作部门咨询电话

(工作日)

市民政局	85531533 82837548
江岸区	82739226
江汉区	83520670
硚口区	83799519
汉阳区	84621913
武昌区	88938960
青山区	68860690
洪山区	87393156
蔡甸区	69812151
江夏区	81819057
东西湖区	83210053
黄陂区	61003183
新洲区	86933339
武汉经济开发区 (汉南区)	84852696
东湖高新区	67880125
东湖风景区	88237740--808

市民政局节假日值班电话：85765847

高龄津贴发放流程详解

1. “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定期比对老年人口数据——符合发放条件信息推送至社区（村）——社区（村）核实后并登记【社区（村）收到推送信息后，对居住在辖区内的，通过上门核实老人相关信息：户籍社区、居住社区、身份证号码、姓名、联系方式是否和系统一致、添加银行账号、详细居住或户籍地址等信息，在系统中点核查通过即可完成登记流程；对居住在非辖区内的，可告知老人或家属就近登记办理】——街道审核——区级确认——按季发放。

2. 高龄老人或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到全市任意一个社区（村）受理高龄津贴事项的窗口进行申请，社区（村）在“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中对老人个人信息和银行卡信息核实后并登记【核实老人的相关信息：户籍社区、居住社区、身份证号码、姓名、联系方式是否和系统一致、添加银行账号、详细居住或户籍地址等信息，在系统中点核查通过即可完成登记流程；家属或代办人前来登记的，可在系统“人员状态”栏目中查看老人状况，如“人员状态”无信息的，上门核实老人状况】——街道审核——区级确认——按季发放。

高龄津贴查询流程详解

当事人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或户口簿）在任意一个高龄津贴服务窗口——经办人员核实证件——系统查询【登录系统，现场服务里输入身份证号码，在“高龄津贴发放信息”栏目查看当事人发放记录】——现场告知当事人查询结果。